

共同推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

上海法院第一批教授工作站成立

□ 郭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赋予了司法机关更大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

“上海法院创新设立教授工作站，充分发挥高水平专家学者作用，构建‘五个一’良性互动格局。”

10月28日，上海法院第一批教授工作站揭牌活动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出席并讲话，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竺常贇出席并致辞。



上海法院第一批教授工作站揭牌活动现场

周婧 摄

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202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机关要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的命题。一年来,上海法院围绕共同培养新时期法治人才的目标,深入推进院校合作,与全国24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出

“审判实务专家进高校”活动、“上海法院审判实务系列教材”编撰、首个省级高院牵头开展的实习法官助理项目等诸多创新举措,均取得了明显成效。

“这次设立教授工作站,是上海法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前期院校合

作成果的进一步深化。”贾宇在活动中表示。围绕进一步发挥教授工作站作用,贾宇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充分认识教授工作站的示范意义,全力当好新时代院校合作的排头兵。希望各合作高校、专家教授和设站法院把教授工作站作为连接沟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深化交流合作,推动审判

工作与法学研究深度融合。二是要充分发挥教授工作站的平台优势,积极建设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研究的新高地。上海法院实现“四个表率”的目标,既需要全市三级法院内部深挖潜力,同时也离不开合作高校以及各位专家教授的鼎力支持,助力上海法院工作现代化。三是要充分保障教授工作站的良好运行,努力形成推动上海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智囊团。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工作站效果跟踪评估,推动教授工作站建设常态长效。

竺常贇对第一批教授工作站成立表示祝贺。他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持续加大院校互聘互派力度,开启柔性引才新模式,正当其时。希望上海法院以此为契机,跳出法院看法院,促进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双向驱动;跳出法治看法治,实现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的全面贯通;跳出上海看上海,司法改革排头兵更要争做机制创新的先行者。

第一批“教授工作站”揭晓

据悉,为打破院校人才交流体制机制障碍,畅通专家学者挂职的通道,这次上海法院创新设立教授工作站,采用柔性引才方式,为专家学者提供更多、更灵活、更有特点的实体化研究平台,充分发挥高水平专家学者的作用,构建“设立一个工作站、引进一名高端人才、带来一个工作团队、培养一批司法人才、助力一个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格局。考虑到外埠合作高校专家教授在人才交流中存在地域、人事等方面的制约,故在第一批教授工作站的设立上先行安排,后续还将邀请包括本地在内的更多合作高校教授领衔设立工作站,逐步实现合作高校与上海三级法院全覆盖。

活动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陆卫民揭晓了

第一批“教授工作站”。随着他念出“人才共育绘蓝图,院校携手开新篇”的“密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杜焕芳教授工作站、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车浩教授工作站、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伟君教授工作站、上海海事法院梁迎修教授工作站、上海金融法院冯果教授工作站、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汪世荣教授工作站、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曹险峰教授工作站、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陈亮教授工作站、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胡开忠教授工作站、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飞教授工作站的相关介绍一一跃然屏上。

此次参与设站的10位专家教授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

汉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外埠合作高校。他们不仅政治素质过硬,而且在法律领域一线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学科研究和业务指导能力。其中,不乏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组部“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

教授工作站成立后,这些专家教授将协调组建团队,围绕上海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与设站法院合作开展学术交流、理论研究、实务研讨、人才培养、培训授课等活动。

代表委员视角>>>

上海法院设立教授工作站,能用教授的学术新发现指导法官办案,法官办案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又可以成为教授学术研究的问题来源。教授工作站还能成为学生实习实践的联络点,提高学生在法院实习实践的数量和质量。

印杰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科技大学常务副校长

上海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一直在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理论、实践和应用场景。此次揭牌活动展现了上海法院在推动法治建设方面的创新意识,体现了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视。通过搭建这样的合作平台,能够有效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黄勇平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聘教授

上海法院第一批教授工作站的揭牌,打造了院校合作的新标杆、新模式。未来,依托教授工作站,人民法院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将有“点”可“依”,双方能够以实务为导向,着力拓展院校合作的内涵和外延,不断促进司法实践与教学科研的良性互动。

蒋惠永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社长、总经理

对共育法治人才提出真知灼见

揭牌活动中,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胡尔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陈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以及设站专家教授代表车浩、杜焕芳、冯果、曹险峰、于飞、梁迎修等不仅对教授工作站的运行畅谈了设想和打算,更对院校合作共育法治人才提出了真知灼见。

“任何重大的现实问题都深层次地蕴含着重大的理论问题。”“法学教育只有深深扎根社会生活实践,才不会沦为纸上谈兵;法学工作者只有走出校园,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才能发现真问题,做出真

学问。”“院校合作不应只停留在‘院’和‘校’的层面,更要下沉到‘学者’和‘法院’的层面,院校合作才能生根发芽。”“法学的实践性体现在哪里?就体现在法学的根本目的是在纠纷解决当中。理论工作者实际上是要通过服务法院和法官来服务于法学根本生命力。”“上海法院所推行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将关注点延伸到了入职之后的职业教育阶段,倡导分阶段确立培养目标和方案的新理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伟清作为法院代表发言。他表示,该院将坚持目标导向,

努力实现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双提升;坚持理实并重,努力实现法院和法学院双赢共赢;坚持长远发展,切实发挥第一批设站法院的示范带动作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院领导、局级干部,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中基层法院政治部主任,外埠合作高校领导和设站专家,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当天下午,各设站法院也分别进行了实体挂牌、座谈交流、专题讲座、案例沙龙等活动。

